奉节县信访办公室

部门评价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按照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奉节财绩〔2024〕2号）要求，我单位在2023年度实施的项目中选择了1个项目（含乡村振兴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绩效自评价，涉及资金140.29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方面，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的1个项目，占比100%。

1. 评价发现的亮点

（一）项目工期控制良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定期高度资金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环节把好关。

三、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涉及基础装修及设备采购部分，工期耗时较长。且工程实施过程中影像资料偏少。

四、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项目管理。

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环节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单位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流程进行管理工作，及时总结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内部考核工作中运用。

（二）限期完成整改。

针对项目涉及基础装修及设备采购部分，工期耗时较长的问题，现项目已完成验收结算。

（三）注重结果运用。

本次部门评价结果将纳入2024年度对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综合考核。

特此说明。

附件：奉节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改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奉节县信访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